



##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備取生注意事項

112.3.30

- 一、備取生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公告缺額情形後，由本校各學系依序通知遞補。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內，將應繳文件傳真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學系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招生學系	傳真電話	電子郵件	專班電話
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	03-9360125	<a href="mailto:civil@ems.niu.edu.tw">civil@ems.niu.edu.tw</a>	03-9317531
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	無	<a href="mailto:piecb@ems.niu.edu.tw">piecb@ems.niu.edu.tw</a>	03-9317615

- 二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通訊報到書(附件一)

(二)學歷證明文件(畢業證書影本或緩交畢業證明書切結書(附件二))

- 三、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資格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2 年 9 月開學日。
- 四、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(另行通知)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五、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，除本校學則所列之特殊規定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電話：03-9317285)或各專班(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03-9317533；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03-9317615)。

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啟